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674號

異 議 人 江一梅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97701號裁定（即原處分）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查，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97701號裁定（下稱原處分），本件異議人於同年月30日收受後，於同年11月5日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附表所示保險契約（下合稱系爭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為第三人即黃聖博、黃慧卿，伊雖為要保人，然保費皆非伊繳納，而係第三人之父，嗣後則由黃聖博、黃慧卿自行繳納，卻因伊債務而遭強制執行，原處分駁回前開異議，允予執行，顯有違誤，求為廢棄等語。

三、按保單價值，實質上歸屬要保人，要保人基於壽險契約請求

01 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之權利，應為其所有之財產權，即得為
02 強制執行之標的。而終止壽險契約，乃使抽象之保單價值轉
03 化為具體解約金償付請求權所不可欠缺，係達成換價目的所
04 必要之行為，執行法院自得為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
05 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

06 四、經查：

07 (一)本件相對人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4年度司促字第13032號支
08 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異議
09 人對第三人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後更名為凱基人壽
10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人壽公司）之保險契約金錢債
11 權，經本院執行處以112年度司執字第97701號清償債務強制
12 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有其他債權人併入
13 該案辦理。經執行法院於112年7月7日核發扣押命令，凱基
14 人壽公司陳報如附表所示以異議人為要保人之保單，並陳明
15 依前揭扣押命令對系爭保險契約予以扣押，有支付命令暨確
16 定證明書、扣押命令及陳報狀等件可佐（見執行卷第9頁至
17 第11頁、第31頁至第33頁、第83頁至第84頁），堪信為真
18 實。

19 (二)異議人雖主張前詞云云，然其既為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
20 揆諸前開說明，自系爭保險契約得為本件強制執行之標的，
21 異議人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尚無從推翻債務人為系
22 爭保險契約要約人之認定，況且，執行法院僅能從形式上判
23 斷債務人是否為要保人，異議人前開主張涉及實體法律權利
24 義務之關係，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資解決，並非本件聲明異議
25 程序所能審究，其據此請求廢棄原處分，自不能准。

26 (三)從而，原處分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亦即請求不予執行系
27 爭保險契約一事，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為
28 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3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育琳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3 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5 書記官 林霈恩

06 附表：

07

編號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被保險人	預估解約金 (新臺幣)	卷證頁數
1	新福星增額 終身壽險	00000000	甲○○/黃聖博	22萬8,266元	執行卷第 84頁
2	尊爵兒童增 額終身壽險	00000000	甲○○/黃慧卿	20萬5,658元	同上